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敬請尋求專業意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可變換股本之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R.C.S. Luxembourg: B 29192
(「本公司」)

致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亞洲機會基金（「亞洲機會基金」）及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機會基金（「環球機會基金」）股東的通知

盧森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致各股東：

我們致函閣下，是由於閣下為亞洲機會基金及 / 或環球機會基金（「**相關基金**」）的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已決定委任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MSIM Inc.**」）作為各相關基金的聯席副顧問，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日期**」）起開始生效。委任的原因是為了反映Morgan Stanley集團實體內部有關相關基金主要投資人員的變動。

由生效日期起，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及MSIM Inc.將擔任各相關基金的聯席副顧問。

本公司的說明書（「**說明書**」）及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反映MSIM Inc.獲委任作為各相關基金的聯席副顧問，並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¹上。

委任MSIM Inc.作為各相關基金的聯席副顧問將不會影響或損害相關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益。相關基金的運作及 / 或管理方式將不會發生變動，管理相關基金的費用結構、費用水平或成本亦將不會發生變化。委任MSIM Inc.作為各相關基金的聯席副顧問不會導致其整體風險狀況發生變動。委任MSIM Inc.所產生的費用將由現時管理公司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承擔。

閣下的選擇

1. 如閣下不反對委任 MSIM Inc.為各相關基金的聯席副顧問，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將於不遲於生效日期前三十天通知閣下。

2. 如閣下不同意委任 MSIM Inc.，閣下可：

a) 將閣下股份轉換為獲證監會認可並向香港投資者分銷的本公司另一項基金。任何轉換申請必須於生效日期前收到，並按照說明書第 2.4 節「股份轉換」進行。請注意，中介機構可能會實施較早的截止時間。倘閣下不確定應採取何種行動，請確保閣下閱讀說明書及閣下考慮轉換的任何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並尋求閣下財務顧問的意見。

或

b) 贖回閣下投資。任何贖回申請必須於生效日期前收到。

轉換或贖回將根據說明書的條款，按相關股份被贖回或轉換的交易日的相關每股資產淨值免費處理（適用的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除外）。

¹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通知所述變更不會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影響（與更新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相關的成本除外，該成本將由現時管理公司承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具有現行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經修訂的香港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可於香港代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聯絡方法載於下文）供投資者免費查閱。

如閣下對上述各項有任何疑問或憂慮，敬請聯絡本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的投資顧問或本公司於閣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代表。香港居民如欲索取更多資料，敬請聯絡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1樓，或致電(852) 2848 6632。

閣下應自行了解上述各項於閣下的公民身份、居住或戶籍所在國家的稅務後果，並在適當時候就此尋求意見。

盧森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謹啟

代表本公司

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